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第21~25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七、基隆市政府111年05月2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10222044號函。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
 -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及各校網站，各校自行公告缺額。
 - (二)基隆市碇內國小網站(網址 <https://dinps.kl.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
- 二、資格：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有效期間者。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第3到25次招考 資格條件	一、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及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之規定：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 日期：相關報名日期請參考後面表格。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2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2以後網站公告。
2. 倘第2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3以後網站公告。
3. 倘第2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4以後網站公告。
4. 倘第2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5以後網站公告。

(二) 地點:

第21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源遠路258號)人事室,請遵守防疫規定。
第22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源遠路258號)人事室,請遵守防疫規定。
第23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源遠路258號)人事室,請遵守防疫規定。
第24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源遠路258號)人事室,請遵守防疫規定。
第25次招考報名日期及地點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上午9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源遠路258號)人事室,請遵守防疫規定。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手續:

- 1、填具報名表(附件1),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2)、同意書(附件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4)。
- 2、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
- 3、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 4、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35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5、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 類別:

- 1、幼兒園代理教師一名。

(二) 評分標準:

- 1、試教:占60%。

(1) 幼兒園類代理教師:請自訂主題設計教案進行試教,每人以十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實體教學。現場沒有學生,教學使用之媒材、教材、教具請自備。

- 2、口試:占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8分鐘

到10分鐘為原則。

- (三) 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 (四) 成績未達60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第 2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第 2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第 2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
第 2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第 2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伍、錄取名額：

1. 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懸缺1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試教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陸、放榜：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如第21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22次甄選；如第22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23次甄選；如第23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24次甄選；如第24次甄選未錄取之缺額，得辦理第25次甄選；若已錄取之名額，則公告取消辦理下一次甄選。
- 二、第21次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錄取人員於111年12月19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公告剩餘缺額。
- 三、第22次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錄取人員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修正公告餘額。
- 四、第23次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錄取人員於111年12月21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修正公告餘額。
- 五、第24次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錄取人員於111年12月24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修正公告餘額。
- 六、第25次甄選錄取名單於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111年12月23日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學校並修正公告餘額。

柒、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捌、聘期及待遇：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各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 （一）懸缺（含導師）：報到日至翌年7月1日止。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不得超過該學年度。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期自報到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報經本府同意者，聘期自每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二、依基隆市政府110年02月26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00208894號函，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期間有全時任務執行，並檢具任務執行之相關計畫、公告或輔值表等必要資料，報經本府同意後，始得調整聘期給薪。

三、有關本市代理教師暑假支薪之全時任務認定標準，需與學生作息直接相關，任務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生之暑期課後留園。

（二）其他與服務學生有直接相關之任務。

四、代理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員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六、自101學年度起，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於下學年度始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101年03月2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20151442號函)

玖、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主要防疫措施如下，並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全面量測體溫，報名者如有發燒情形，請自行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應考者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不開放陪考。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本簡章經基隆市111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學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教育部97年3月5日台國(四)字第0970019131D號函規定：「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辦理公開甄選，若該次甄選中，同時有前款人員參加應考時，其錄取方式當以該次所有參加應試人員之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 (三)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 (四) 簡章請依實際辦理次數明列。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111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111年8月30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第一次甄選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
-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九、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 十一、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 十二、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 十三、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 十四、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 十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_____

111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相片處 請二貼吋最近身三個月照片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 _____ 姓 名: _____

科目	試教	口試	合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績					
備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 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黏貼相片處

報考學校: _____

姓 名: _____

甄選號碼: _____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附記: 1. 本證請隨身攜帶, 應試時, 請主持人簽章。

甄選日期	111年 月 日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十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十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含教保員)，如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條第1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
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
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
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1年
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報
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基隆市碇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年代理及代課教師(含教保員)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報名時繳交